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关于预计与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德豪润达与香港怡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后续将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与香港怡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德豪润达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